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铁建之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监管政策要求，特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铁建下属房地产企业之事宜确认如下：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中国铁建不存在国发[2010]10 号文、国办发[2013]17 号文中禁止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国土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中国铁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国铁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

如因中国铁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铁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中国铁建和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函》签字页)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17年11月6日